

對 Geoffrey King 文章的回應

李斌生

教會與蹟中的法制紀律

在我記憶中，數年前一位大陸主教曾公開說過，教會法律或「權」是不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基督徒弟團體的互愛和共融。這說法當然會引起誤會。的確，「在教會內一些錯誤的概念層出不窮，過份稱揚教會的靈性及奧蹟性，而摒棄她本身的法制和架構，認為這只是人爲的設施，而且對於基督徒生活的完整培育和福音精神的真正忠貞是一個極大的障礙。」中國尚缺乏一套持久和有效力的法律制度。法律的施行往往反覆無常。教會領導階層也受這風氣影響。在這裏我並打算爲教會法典作「辯護」，

而只想指出一些很容易被疏忽的重要點。

教會本質上擁有法理空間。教友藉着領洗加入天主的子民行列，而且被召叫參與基督的救恩工程，藉着宣示共同的信仰、領受聖事、接受管治而成爲的共融團體。這共融是指以一個有組織、有層次的社會，亦即是有外形的表現。因爲「何處有社會，那處有法律」。這共融亦必需有法制。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頒佈新法典時指出：「實在，法典爲教會是非常需要的。因爲教會原是以有形可見的社團組織的形式而建立的，它需要規律，以使其聖統組織架構得以顯示；以使其天賦職責的行使，尤其神權及聖事的施行，得以井然有序；以

使信徒的彼此關係，遵照以愛德為基礎的正義，保障並確定每人的權利，取得協調；以促進基督美滿生活的公共措施，得到法律的支持、保障與倡導。」

如果中國教會領袖否定教會法典的普及性效力，視它為一套由梵蒂岡頒佈的人為規律，只能應用於某些地方，所以不能對中國教會起作用，他們便缺乏了對聖教法典本質的認識。爲了將普及法律適應於不同的地方環境、時間、人物，各地的主教會議或主教團可以訂立爲他們地區的特別法規。除了一些有神律性質、涉及重要的教會紀律的法規外，法典通常是有伸縮性的，尤其是關於人靈得救方面，因爲這正是教會法的最終目的。

King 在他的文章中曾討論「裂教」和「未有宗座批准的祝聖主教」爲觸犯教律的因素，而且因它們的嚴重危害性和效果的普及，這兩類罪行被列入普通刑法內。所以文章的題目如果改爲「從教會刑法角度評估中國天主教」，會比較貼切。

刑法的目的是支持教會內公義的實踐，故此不

能和其他法律分離。它含有牧民性質，以保障整個教會的精神和道德的完整，關懷犯罪者的悔過及神益。

裂教問題

「裂教」的定義是「不願服從教宗或是不願與隸屬教宗的教會成員共融」（第751條）。裂教在法典中被列入妨害信仰及教會統一的罪行，裂教人受自科絕罰（第1364條一項）。讓我們分析法典第751條的內容：

一·罪是不願意服從，不單是缺乏共融。

二·不願服從的對象一定是羅馬教宗，直接的（不願意服從教宗）或間接的（不願意與服從教宗的教會共融）。裂教一定是指與普世教會分離，所以地方性的裂教是不存在的，與地區主教決裂並不是裂教，除非這行爲是邁向與教宗分離。

三·這法規只包括「單純」而不是「混合」的裂教。

「單純的裂教是不願接受與羅馬天主教會管治

上的團結」。裂教人斷絕共融或不服從羅馬宗座時，未必不接受任何信仰上的真理，而只是不接受與伯多祿的直接繼承人（最高元首教宗）的法理維繫。一個單純的裂教是很罕見的，因為不服從最高權威通常會演變為異端。例如：他懷疑或不接納教會是唯一的，因而否認教宗就是教會團結的原則和根基。

四·裂教必須是直接而非間接的。如果行為的直接目的是不服從，這就是直接性的裂教。如果行為引致分裂，但目的不是不服從共融，這裂教是間接性的。

五·裂教必須是形式上而不單只是物質上的。如果反對教會的原因是來自不能克服的無知，沒有惡意或持久固執，和沒有個人罪責，則「這裂教只是物質上而非刑法中定列的罪行；如果它是出自詐意、持久固執的罪行，明知道這觸犯合法聖統制和基督親自建立的超性團體，那就是一個形式上的裂教。」

六·裂教必須是公開的而不是隱蔽的。

總括來說，符合教律第751條和1364條一項中的裂教罪行，便必須是形式上、單純地、直接地、公開地不接納與教宗和與普世教會的共融。

在此，我想對 *King* 的評論加插以下觀點：

一·對我來說，談及中國天主教會為一個分裂的教會是不正確和不公平的。首先，國外所得到關於中國教會的資料未必足夠和準確。如果中國教會是裂教，所有主教和教友亦會全部不接納任何對教宗的服從。但是我們確知道，中國大部份主教（不論合法祝聖與否）都是忠於教宗的。雖然其中一部份屬於愛國會，但他們仍是與教宗共融的，況且愛國會（根據憲章所說明，它不是一個宗教組織）、主教團和教務委員會亦不代表整個中國天主教會，因為還有很多主教和教友不隸屬這些愛國組織。再者，這些組織總未要求會員直接或公開的棄絕服從教宗。聖座方面也從未對加入這組織的教友處以絕罰。大部份的教友亦因各種不同理由參加這些組織。

二·我相信在三自運動開始時，可能有些教友棄絕與教宗在法理上的聯繫，但未有摒棄信仰。因為歷史、政治、社會上的理由，他們的不接納教宗或許是間接的，比如：他們的決定顧慮到中國教會的存亡；適應於一個無神主義的政府；爭取中國教會更多自主權；反對外來的干預等。雖然未經批准的祝聖主教可以導致裂教，但未必一定形成為刑法中的裂教罪，因為他們不是直接斷絕與教宗的共融。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教會仍有人攻擊梵蒂岡、教廷或教宗，這些偏激的批評並沒有包括直接斷絕與教宗共融；而只是針對羅馬對中國的態度和行動而產生的一些抨擊。但我覺察到在中國教會內至少有一位「不合法」祝聖的主教和神學家正在鑽研一套教會學，重新解釋聖經，以否定教宗在普世教會中的首席權；這是非常危險的事，因為教義上的錯誤會引致異端，更會演變為裂教。

三·我不願對中國裂教問題作出判斷，原因是：天主教在中國的歷史，尤其是傳教期間，是很複雜

的；不能忽略共產黨政府施予教會領袖的壓力以及教會求存的需要；一些資料及教會領袖的宣言和演講的真實性程度，也有可疑之處。

四·在中國，當我們談及裂教時，我們只可以以社會學的角度看，談及有裂教「氣氛」或「疑點」，但這已不是教律刑法中第751條和1364條一項所定義的裂教。

無宗座任命的祝聖主教

無宗座任命的祝聖主教在教律罪罰中被列為妨害信仰及教會統一的罪行，犯者將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罰，犯者包括主持祝聖的主教和接受祝聖的人。但愛國會的主教會受處絕罰嗎？我極贊成 *inigo* 對這點的解釋。在中國確實有外在觸犯教律第1013和1388條的事實，對於客觀因素的存在是毫無疑問的。但主觀因素，即應否負上罪責？法律上，這能否在所有情形中推定？相信答案是「不」，正如第1321條三項指出：「須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King 在他的文章中詳盡探討法典第 1323 條四款所說的不受罰情況：重大畏懼、急需或重大困難。我希望能加入第六款：心神錯亂（當然，1324 條一項一款及 1325 條的規定仍然有效）。它的意思是說一個心理正常的人在某種情況下表現反常而出現錯亂。我們還沒有忘記沈陽的皮漱石主教的情形，根據多位作者記述，當他接受愛國會主席的職位和必須祝聖主教時，他的心理情況就是這樣。

法典第 1324 條列下十項情況可減輕法定罪罰。它的第一款指出：「犯罪人只有不健全的理智作用者。」長期的勞改、不斷的批判壓迫、監獄中的折磨等相信會影響一些天主教領導人的理智。在這些情形中，犯者不會受到自科罰約束的。這法律的第五款列下重大畏懼為減輕罪罰的情況，這點在 King 的文章中已有詳細解釋。

第八款指出：「犯罪人因過失認為有 1323 條四及五款所述情形之一者。」中國主教也許認為祝聖更多主教為拯救教會和減低與政府衝突的方法。

我並不想替主持非法祝聖的主教和被祝聖的人辯護，我只想指出在一些特殊情況下，罪罰是可以轄免或減輕的。況且在這些特別情形中，大部份是可處以待科罰，即如果非經宣判罪行，犯人不會受其約束（第 1324 條）。另外，第 1331 條一項三款禁止絕罰者擔任教會的職務或行使治理權；但聖座在每年的宗座年報中，仍然保留著那些曾非法祝聖主教的合法主教名字，這事實反映出情況的複雜，和在作出任何結論前，一定必須具有更多和準確的資料。

King 在他的文章中提出現有絕罰法規的不適當，詳細的討論已不是本文回應範圍，但我不大贊成自科的絕罰未經宣判是只滯留在良知的內庭中，而沒有任何外在效力。仔細查閱第 1331 和 1352 條法律便可找到解釋。當然，如果罪罰已被宣判，第 1331 條二項會有效力；但第一項中的禁令影響所有的犯者，包括那些犯了未曾宣判的自科罰的人。當考慮第二項後，我們覺得給予罪罰處分實在困難，但這不等

於它只滯留在內庭，尤其是罪行已公開的時候。

我們不能以中國特殊的情景來否定一些普及法律的適當性，但可以結論的是，在很多我們未能預知的情況下，普及法律未必能應用（但教律已時常容許，在特殊情況中，可以由個獨特別法規管治）。

根據梵二的訓導和神學，管理個別教會的每位主教，只對託付給他的那一部份天主子民，而非對其他教會或整個教會行使其司牧權。一個人被祝聖為主教，保持着與主教團的首領及其他團員的聖統共融，就是主教團的一份子。所有主教，聯同首領一起享有對整個教會的最高權力，也以主教團一份子及宗徒繼任人的名義，對整個教會表示關心；這種關心，即使不以權力去行使，為教會也極其有益。當他們妥善管理自己的教會，如同整個教會的一部份，就等於有效地兼顧整個教會。

主教藉着祝聖領受聖秩聖事的圓滿性，接受聖化、訓導和管理的三項職務，但要使這聖事職務見諸實行，應經普世教會聖統最高當局的法定規劃。

拉丁教會內存有一套專門的制度來選出晉升主教的適合人選，和委任主教的程序。梵二《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二十點聲明：任命主教和設立主教是教會合法當局本有、特有、獨有的權利。所以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選出的主教、和任命祝聖主教權利應保留給羅馬宗座。

關於選舉主教的特別法規和程序並不屬於神律，但現行教律的目的和原則很清楚指出：「選出最適當的人選『做羊群的模範』（伯前五：三）」和規劃他們領導地區教會。在以往的教會歷史中，因適應不同歷史背境而有着不同的程序（但目的已能達到），有時藉着宗座的挑選，或由天主子民直接的參與。「在這程序中唯一屬神律的是……選出真實和真正的牧人；程序方面，無論它是什麼形式，純粹只是工具而已。」

合法委任主教的法則和原則在新法典第377條中列出。這法規容納不同程序的可能性，它說：「除另有合法規定外……」雖然第五項聲明：

「今後不再授予國家政權任何選舉、任命、推薦或指定主教的權利或特恩。」委任主教的不同方式仍然在很多政教協定和條約中找到。但是無論任何制度，都一定要由宗座與當地教會或政府人等預先和合法地設立。

中國單方面採取了一套與現行普世教會不同的選舉主教制度。雖然這制度曾經在教會歷史某段時期中合法被採用，但它在拉丁教會（正是中國教會所隸屬的）現行法律中已被取締。如果中國政府容許多方面的談判，而中國教會亦接受與普世教會聖統上的共融，「凡不合法的可以改爲合法的。」最重要的是設立一項制度，藉着法則小心地解決教區、政府和宗座在這制度內的角色。多方面明瞭情況後，可簽署條約或政教協定來管治這事。

一方面，我們要注意這問題的複雜性、中國政壇上的變動、政府對宗教事項的不能預測的態度；另一方面，也必須仔細衡量神學、教律、牧靈上的重要性；並考慮到不合法的主教個人的不同心態和

情形。所有提供這問題的解決方法必須經過詳細分析和試驗，才能確保產生有效的結果。

中國教會的架構組織

此外，愛國會、主教團和教務委員會這三個愛國組織的關係混淆。理論上，愛國會不是一個教會機構，所以理應不能在教會內部事務上施行權力。在理論上有問題的還有教務委員會。根據它的會章，它是一個全國性組織，由每省份的教友代表組成，但會內主席等重要職位的資格或選舉程序就無人可知了。理論上，任何人可以擔任這委員會的主席，但一個尖銳的神學和教會法問題卻出現在由部份委員會員形成的主教團，因爲主教團是由各教區主教所組成，但委員會有權去重整和選舉主教團成員，所以它的地位以乎高於主教團。這情形顯出在架構、觀念和理論上與神學和教律有衝突。況且實際上，三個組織的重要職位屢屢是由同樣的人物擔任的。由於在很多教區神職人員和主教神長短缺，一

些教友負責管治所有教會事務，包括：安排司鐸探訪，管理基金，遇危險或衝突時排解糾紛。在南方某一城市，一位已婚主教的遺孀取得教區的管治地位，不准一位由前任合法主教委任的繼承人副主教在總堂主持彌撒。讓我們回想關於鄧主教的風波。他被釋放後四個月，在一個由司鐸、修女和平信徒召開的會議中，被投票選為廣州主教。當教宗委任他為總主教時，曾引起一連串的反對。廣州又召開另一個會議，由一位女仕、愛國會省區副會長擔任主席，就在這會議中鄧氏被「開除」主教職位。

教會是天主的子民，由基督親自建立，以一個社會組織的形態處於現世中，擁有一個聖統管治架構。在這架構中，一些教友被召叫藉聖秩聖事參與基督的司鐸職，以基督和教會之名施行基督司鐸職的三重職務。這職權的能力是在祝聖時賦予的，這能力應經聖統當局的法定規劃才能實行。

另一方面，梵二《教會憲章》指出：「教友們也有資格，可以從教會聖統接受若干教會職務，按

照精神目標去執行。」因他們亦藉聖洗堅振被吾主親自委任參與傳教工作。這教理重新出現在新法典的第129條二項：「為治權的行使，平信徒得依法協助之。」

在中國教會內，上述問題影響教會教長職位（參看第368條）。這些教長職位要由負責教民牧靈需求的司鐸擔任。同樣理由，管治中國教會的首要組織應是主教團，而不是愛國會或教務委員會。

現時中國教會已跟隨拉丁教會傳統，視主教團為一個教會組織：「主教團為一常設機構，是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主教們的集合體，為該地區的信眾共同執行某些牧靈職務，特別藉適合於當時當地環境的傳教方式和計劃，依法律規定，使教會為人類促進更大的福利。」

三個愛國組織的存在，加上其很多相同的成員和宗旨，頗令人費解。如果三個組織能互相制衡，他們應委任不同人選在三個組織擔重要職位。為了避免神學和教律問題，愛國會和教務委員會的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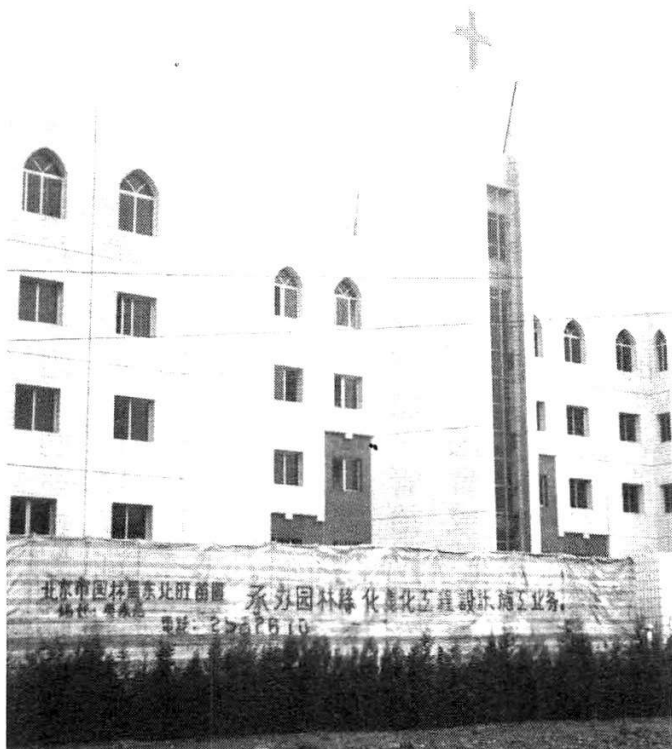
更應由主教團內設立的委員會承擔，藉此可以鼓勵平信徒更積極參與教會。

中國目前還有很多教區沒有教長，我以為主教團應設立一些法則用以選舉教區代理，直至能找到適合的主教為止。我以為主教團亦應設立法則，統一教區內的架構，使管治和牧民方面能正常運作。如果主教團認為中國屬於特殊情形而普及法律不能應用，則他們應該設立自己的特殊法則，但一定要保守神律中的聖統制度和取得宗座方面的批准。

結論

中國教會的教律問題與它的神學和牧民問題有著密切關係。但是，這些問題不單是由於教會內部關係（羅馬宗座與中國教會）的糾紛，而是源自中國教會、中國政府和羅馬宗座間的複雜關係。教會內部的糾紛是由於中國教會與中國政府間的一連串衝突所引致，但這些衝突亦是由於羅馬宗座和中國政府在國家自主權問題上發生磨擦。

雖然這問題有很多思想、政治、文化、神學、教會法、教會學的阻礙，但我相信一定有對話的機會，只有對話才是修和的唯一途徑。但為探求適當和滿意的解決方法，對話必須由中國政府、中國教會和羅馬宗座三方面同時進行。對話的開始和延續至終有賴三方面所抱的誠懇、體諒、互相信任和滿懷希望的態度。



在北京海淀區新落成的全國神哲學院